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11
9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一、办事处的活动.....	5 - 11	4
二、秘书长特别代表对哥伦比亚的访问.....	12 - 15	6
三、国内背景.....	16 - 22	7
四、人权情况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3 - 127	8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7 - 55	9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6 - 67	15
C. 特别易受害群体.....	68 - 77	18
D.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行为.....	78 - 98	20
E. 引起特别关注的一些情况.....	99 - 127	24
五、国际建议的落实.....	128 - 154	30
A. 关于通过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措施、 方案和政策的建议.....	129 - 134	30
B. 关于立法的建议.....	135 - 145	31
C. 关于行使司法职能的建议.....	146 - 150	33
D. 关于保护易受害群体的建议.....	151 - 154	34
六、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咨询和技术援助活动.....	155 - 164	35
A. 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	158	36
B. 检察总长办公室.....	159	36
C. 最高法院.....	160	36
D. 首席检察官办公室.....	161	37
E. 人民辩护士办公室.....	162	37
F. 国民大学.....	163	37
G. 非政府组织.....	164	38
七、结 论.....	165 - 182	38
八、建 议.....	183 - 203	40

缩 略 语 表

ACCU	科尔多瓦和乌拉瓦农民自卫小组
AUC	哥伦比亚团结自卫小组
CINEP	研究和民众教育中心
CODHES	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
CONPES	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
CSSP	政治犯团结委员会
CTI	总检察长办公室技术调查股
CUT	工人联合会
DAS	行政安全部
DNP	国家规划部
ELN	国民解放军
EPL	爱国解放军
FARC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
FECODE	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GDP	国内总产值
ICBF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哥伦比亚)
IDHC	哥伦比亚人的发展报告
ILO	国际劳工组织
NGO	非政府组织
UC-ELN	卡米利斯塔—国民解放军
UPAC	抵押贷款制度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几年来一直在关注着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因此，在 1996 年、1997 年和 1998 年，委员会主席数次发言对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表示关注，承认该国政府正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努力。1996 年，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哥伦比亚政府的请求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办事处。

2. 1996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哥伦比亚外交部长与当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一项协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这项协定规定，办事处监测人权情况，就制定和落实在哥伦比亚的暴力和内部武装冲突情况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方案和措施等问题向哥伦比亚当局提供咨询，并帮助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分析报告。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这一协定通过信函交换第二次延期至 2000 年 4 月。

3. 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1999 年)上代表委员会发言时说，“委员会继续认为，该办事处继续在解决哥伦比亚国内持续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现象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详细报告，该报告就载入波哥大办事处依照哥伦比亚政府和高级专员关于常驻波哥大办事处活动的协议条款规定对哥伦比亚人权情况所作的分析”(E/1999/23-E/CN.4/1999/167,第 32 段)。

4. 本报告所涉时期为 1999 年 1 月至 12 月，所依据的资料是波哥大办事处直接或通过对话人(如国家有关部门、非政府组织或国家和国际机构)收集并进行了分析的材料。

一、办事处的活动

5. 在 1999 年，为了加强活动的协调重组了办事处。建立起了三个方面(监测、法律和技术合作)，据此开展了工作。活动的目的是加强监测能力，发展和改进与政府机构和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与合作，增强制定建议、树立形象和在社会中的存在的能力。

6. 向办事处提出的各种指控仍然是掌握和了解该国情况的重要材料来源。在 1999 年，共收到了 1,376 项指控，向有关当局发送了 211 份函文，进行了多次直接代表他方表示意见的活动。

7. 办事处成员走访了国内各地，在波哥大以外的 121 天的活动中，共进行了 56 次现场访查。这些走访的重点主要是那些从侵犯人权事件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性角度看引起了特别关注的地区、认明了存在预防此种侵犯和违反的可能性的地方及必须为受害人提供支助的地点。

8. 办事处加强了法律咨询活动并出席了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许多会议，以便推动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进行调查，为保护和保障此类权利并使建议得到贯彻制定了方案，认明了行动。编写了关于国际标准的各种法律文件和宣传文件。在这方面，办事处已着手出版一套丛书，编写六份宣传册，以求界定概念，帮助参照国际立法分析当前国内问题。

9. 关于咨询和技术援助活动，办事处加紧了与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哥伦比亚各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会谈(见第六章第 155-164 段)。

10. 办事处、研究和民众教育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社会基金会和耶稣和平方案在 9 月份举行了一次关于“和平进程的真理和正义与向民主过渡”的国际讨论会。国际方面的发言者以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阿根廷、智利、前南斯拉夫和南非的经验为基础讨论了这一专题。在 12 月，办事处印发了这次讨论会的报告。

11. 作为增进和宣传政策的一部分，办事处参加了讨论会、论坛、讲习班和会议这类活动。另外，在对传媒开展工作方面，办事处为记者组织了四次讲习班，主任接受了数次采访，举行了两次记者会并参加了与该国声望最高的传媒的主管人员的多次工作会议。办事处发表了 35 份新闻公报。另外还为大众编写了一份传单，解释办事处在该国的任务和职能。

二、秘书长特别代表对哥伦比亚的访问

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访问

12. 联合国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弗朗西斯·邓先生 1999 年 5 月 21 日至 27 日访问了哥伦比亚。他的主要目的是评估 1994 年访问以来情况发生的变化及尤其是他提出的建议的执行程度，以便研究流离失所问题的现况并拟就新的意见和建议。为此，他会见了政府主管部门、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流离失所的人群。他还访问了苏克雷省、波利瓦尔省和桑坦德省。

13. 邓先生确认，1994 年以来有了一些进展，能取得这些进步尤其是因为建立了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立法框架和体制机制。但是，他注意到，流离失所者的人数急剧增加，其中有些人继续受到严重威胁。他强调，在这些人返回和重新安置的地方，需要保证对他们加以保护。他还强调，需要执行恰当的预防和援助措施，尤其是为妇女和儿童执行这类措施，需要分清体制责任和政策，并加大执行的力度(见 E/CN.4/2000/83 和 83/Add.1 和 2)。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14.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A·奥图努先生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访问了该国。访问的目的是了解武装冲突对哥伦比亚儿童的影响，认明确保更好地保护受影响儿童的具体措施，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人道主义标准和原则，以及将这一问题列为和平议程的优先专题。奥图努先生会见了政府有关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非军事区”会见了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发言人 Raul Reyes(见第三章，第 17 和 18 段及第四章，E.1,第 106 和 107 段)。他访问了 Apartadó、Turbo、Aan José de Apartadó“和平社区”、Quibdó(乔科省)、Medellín(安蒂奥基亚省)和 San Vicente del Caguán(卡克塔省)及波哥大南部 Soacha 区的流离失所者社区。

15. 奥图努先生对于武装冲突给哥伦比亚儿童造成的严重影响表示关注，敦促冲突各方在敌对行动中尊重儿童，他强烈谴责绑架做法，敦促采取措施保护和

协助流离失所的人，并且建议，应共同努力在“非军事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见 E/CN.4/2000/71 第 60-71 段及附件二)。

三、国内背景

16. 哥伦比亚 1999 年的主要政治事件涉及三大进程：政府与游击队主要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之间开始和平会谈的倡议和行动；国民经济危机，国民经济在 1999 年跌至 50 年来的最低水平；开放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议程，广泛呼吁国际社会给予帮助。但是，这些进程没有一项明显改变了武装冲突日趋严重的暴力性质。

17. 帕斯特拉纳总统推动与革命武装部队进行和平会谈并为此建立一个“非军事区”的决定在年内得到了贯彻。非军事区是 1998 年 11 月 7 日建立的，当时政府命令保安部队撤出梅塔省和卡克塔省的五个城市，这些地方一直处于游击队控制之下。1999 年 1 月 7 日，帕斯特拉纳总统正式开始关于制定会谈和谈判议程的初步工作。

18. 这一进程尤其是在“非军事区”的继续存在方面受了不少挫折，“非军事区”的建立最初只是为期三个月。这种情况造成了一系列体制危机，致使国防部长辞职，并有消息说数名高级军官已经辞职。当躲过这场危机之后，“非军事区”在该年的其余时间内维持了下来。在谈话进程中发生了各种争端，其中有些仍未完全解决。对于“非军事区”民众实际享有公众自由和基本保障的情况以及革命武装部队的行为，仍然存在着关注(见第四章 E.1 第 106 和 107 段)。寻找中立机制核查该区内行为的努力仍未取得成功。

19. 1999 年 12 月 20 日，革命武装部队也宣传单方面停火至 2000 年 1 月 10 日。虽然在此之前两个星期该国 32 个省中有 9 个发生了暴力升级，有些军事派别对政治领导表示怀疑，但该武装集团看来遵守了停火。

20. 此外，政府与国民解放军之间的联系在该集团作为推进和平会谈的机制提出的“全国大会”1999 年 2 月被无限期推迟之后降低了经常性和连续性。1998 年取得的进展在国民解放军开始一系列大规模绑架平民活动后，受到了一系列挫折。由于这些负面情况，政府在 1999 年 11 月之前一直没有恢复会谈。

21. 从该国经济在这一年中的绩效看，可以说，哥伦比亚正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危机，引发了强烈的社会和工会抗议。应当提到，1999年1月25日，该国咖啡种植区的四个省份发生了严重的地震，国民经济受到严重影响。据报导说，有1,000多人死亡，250,000多人受伤。尽管政府采取了紧急措施，收到了重建该地区的援助，但要使受影响村庄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得到恢复，数年之内还需要大量努力和资源。但是，仅此而已并不是整个经济危机规模的原因。贩卖毒品的活动继续影响着该国。在若干人员被抓获之后，接近年底的时候提起了向美国引渡的诉讼。

22. 哥伦比亚政府意识到国际合作关系中的新趋势并愿意在国际外交领域再次起带头作用——因为在这方面影响了上届政府的各种问题已经被解决，现正坚决努力呼吁国际援助。被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为国际援助特别协调员的 Jan Egeland 先生已于1999年12月抵达该国。

四、人权情况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3. 根据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授权，本报告既提到侵犯人权的事项，又提到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项。公务员或私人个人在当局的煽动、同意或纵容下的各种针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权利的行为和不行为都是违犯这些文书的事项。

24. 在哥伦比亚国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完全由直接参与敌对行动者所为的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是有违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三条，有违于习惯法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哥伦比亚，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国家、游击队和准军事集团。

25. 就本报告的目的而言，可归因于游击队和准军事集团的行为也构成侵犯人权事项的行为或不行为，因此也涉及国家的国际责任。这一考虑的根据是这些集团得到国家官员的支持、默许或纵容，受益于国家不作出有效的反应(见第四章，E.2, 第108-111段)。

26. 在哥伦比亚，与国家作对的主要武装游击队团体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FARC)，Camilista 联盟——国民解放军(UC-ELN)和爱国解放军(EPL)。还有一些准军事集团，自称为“自卫小组”，他们说明明确反对游击队。其中大多数公开地

集体称之为“哥伦比亚团结自卫小组”，其中最强大和最著名的是“科尔多瓦和乌拉瓦农民自卫小组”(ACCU)。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

27. 生命权是最受影响的权利之一。侵犯这一权利——特别是通过法外处决——的形式为处决单个受害者和屠杀(在一次事件中或在与职责、地点或时间有关的事件中处决三个以上的人)。其中有些显然有政治动机，另一些则是“社会清洗”；但是，许多处决只是为了恫吓其他人或使其被迫迁移。除了国家政治人物之外，法外处决的受害者包括大学教授和学生、工会领导人、人权倡导者、土著头面人物、教徒、流离失所社团的领导人、市政官员、新闻记者和许多农民和工人。在许多案件中，没有人声明对死亡事件负责，迄今为止，大多数司法和纪律调查都没有能够确定计划和犯下此类行为的责任。

28. 在报告所涉期间，屠杀事件更多，更频繁；其特点是这些事件长期反复出现，持续不断，对受害人极其残酷。据人民律师办事处的记录，同 1998 年 1 月至 12 月 21 日同期相比，1999 年屠杀事件几乎增加了 50%(402 件)，受害者总人数增加 36%(1,836 人)。在许多集体处决之前，往往有准军事集团宣布建立新的“战线”，进行普遍威胁并规定紧急的时限，要人们离开某些地区。有些地区特别受到影响，这些地区多次出现屠杀事件，在两个月的时期内出现了多达九次的集体处决。这种新的事件范围扩大、反复出现和残酷的格局主要明显见于 Catatumbo 和 Valle del Cauca 北部，但 Magdalena Medio、Chocoan 和 Sntioquian Uragá、Montes de Maria 以及 Nudo de Paramillo 等地区也受到影响。

29. 这些屠杀大多数是由准军事集团成员所为，这些集团在许多情况下公开承认对其责任。人民律师办事处说，1999 年 1 月至 12 月 21 日，记录了 152 桩归因于准军事和/或自卫集团的屠杀案件。这些屠杀常常与其他暴力行为有关，如被迫失踪、酷刑、毁伤肢体和大规模流离失所。

30. 同一消息来源说，在这一时期还记录了六桩直接归因于保安部队成员的屠杀案件，受害者有 20 人。该办事处收到的报告说，军队成员直接参与组织新的

准军事集团和进行威胁。在有些案件中，受害人认出了作为实施屠杀的准军事集团一部分的那些军队成员。而保安部队也没有采取行动，毫无疑问这种情况使准军事集团得以实现其灭绝的目标。这一点从数桩就各种不行为和参加准军事集团、实施谋杀、密谋违法等直接行为而对保安部队成员进行的司法和纪律调查中可以看得很清楚(见第四章，E.2，第 108-111 段)。

31. 1999 年还记录了许多针对法外处决受害者同一群体的死亡威胁案件。在有些案件中，准军事集团成员进行威胁，但有关另一些威胁的责任却仍然不清楚。许多被威胁者不得不放弃家园和工作地点，还有一些人则选择逃离该国，在有的情况下是在当局的帮助之下逃离(见第四章，E.4，第 119-125 段)。

32. 除直接威胁外，使人口分化的另一个要素是一些军官的公开说法，指责各人道主义机构、基层组织、司法和监督机构及人权捍卫集团，说它们徇袒或同情游击队。具体的事例包括 Alberto Bravi Silva 将军对总检察长办公室 Minga 非政府组织的指责，Ramírez 将军对总检察院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说法。这些说法造成了一种有助于威胁警告的气氛。

33. 国家在保证生命权和为人民提供保护方面的努力极不充分。在预防方面，该办事处和其他各机构多次强调其关注并提请人们注意有些群体由于屠杀的恫吓和威胁而面临的风险，关注和提请注意迫切需要立即采取措施。然而当局却几乎没有采取什么预防措施。例如，在 Gabarra(桑坦德北部)，尽管许多人提出警告，但政府却没有采取行动防止新的屠杀事件的情况特别明显。

2. 人格权

34.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报告，特别是因为这些情况常常与侵犯生命权和人身自由权的情况联系在一起。准军事集团成员经常使用酷刑，几乎在所有的案件中，法外处决之前都施行酷刑。被准军事集团囚禁的人普遍遭受酷刑，不是在审问期间施行，而是为了处罚、强制或恫吓。因此，酷刑已成为了散布恐惧的一种系统和惯常的方式。

35. 近年来，有关保安部队成员施加酷刑的报告有所减少，但在拘禁设施中的虐待继续令人关注。在这些设施中，被囚禁者、甚至受到纪律措施处罚的保安

部队成员都是此种待遇的受害者。在 Ponedera(大西洋省)，两名新兵在被关在一个集装箱内两天之后死亡，他们被其连长锁在了集装箱里。

36. 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监狱中也继续出现。各教养院和监狱拥挤不堪，卫生条件极差，不仅如此，被拘留者和已决犯还不断受到看守他们的公务员的虐待和不必要地对他们使用武力。在这一年中，监狱的情况导致了不断的暴动和抗议，这些暴动和抗议得到犯人家属的支持，并导致了扣押人质和人犯，导致了机构方面的呼声。人民律师办事处说，从1月至12月10日，该国监狱中有169名被拘留者暴死(76名死在波哥大模范监狱)。这些案件突出表明了有责任防止发生这些案件的当局所采取措施的无效或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

37. 反复出现的另一种侵犯人格权的事项是国家工作人员使用武力，特别是在其当场逮捕罪犯、制止骚乱或对付民众抗议之时。在这方面，无控制和无节制地使用致命武器对付监狱暴动和驱散参加停工、罢工和街头抗议的人群的情况越来越不成比例，越来越危险(见第四章，B.2，第62-65段)。

3. 人民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38. 最严重的侵权行为之一是强迫失踪，大多数情况下，相关的基本资料十分缺少，它同绑架和其他刑事罪行的界限模糊不清。有几个案例与法外处决和屠杀有关，即使没有人对他们的逮捕负责任，但是这些人据说失踪了。此外，由于这种情况造成人口流离失所而且难以回到调查地点和获得相关的额外资料，这类人口的失踪是由于形成合理现象的事故，对于如何以法律名词表示侵权的情况有了相当大的限制。

39. 有的案例，受害人在被拘留不久以后，其尸体被发现了，可以证明他们被法外处决。另一个方法是准军事团伙设置路障，手持围栏，拘留当地重要人士或者他们指为民兵或游击队或同情叛乱的公民并将之带走。在这种情况下，不太可能知道失踪者的下落。另外的情况，由于完全不知道谁是肇事者，难以证明发生了强迫失踪。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的身份及其属于易受伤害群体或事实上受到威胁，使他们对失踪感到恐惧。

40. 非法或任意逮捕经常由在曾经发生游击战斗地区从事搜索和检查行动的军队来进行。在这种行动期间，他们一再逮捕当地居民和偶尔来的访客。这些被

无证逮捕的人，被无视于法律规定的章程和条件予以关押。在若干军事设施，无限期地秘密监禁游击队被捕人员和叛乱军队的逃兵也成为从他们获得资料和令他们就范的常用手段。这样的监禁是非法的，使受害人冒着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危险。

41. 当警察执行在哥伦比亚所谓的“临时逮捕”时，也发生了非法或任意拘留。即使《宪法》禁止没有主管司法当局所颁发逮捕证的拘留(在犯罪当场的案件例外)，但宪法法院的裁决使得行政当局对于既非现行犯，也没有合法逮捕证予以逮捕的人，为了核实目的能够审判前拘留达 12 小时之久(1994 年 C-24 号判决)。因而在实践上，警察具有斟酌决定权和全权，在公众场合或对公众开放的场合进行逮捕。这种措施即所谓围捕或突击，其多数受害人是人口中最贫穷者和处境最不利者(参看 E/CN.4/1998/8,第 54 段)。

42. 所有案件的一项措施包括不给予任何理由地对被告施加审判前拘留，这样也侵犯了人民的自由权利。哥伦比亚刑法不承认审判前拘留的特殊性，由于有关方面可能不考虑罪行的严重或深恐被告或许避免起诉或妨害调查的重大理由而下令拘留。应当指出，审判前拘留适用于刑事巡回法院管辖范围内所有罪行(参看五.B 章，第 135-145 段)。

43. 限制人身保护权就侵犯了人民自由。正如高级专员在她关于哥伦比亚第一次报告(E/CN.4/1998/16,第 133 段)所提到的，当适用规定“被以合法手段剥夺其自由者所提出申请”必须视为诉讼程序一部分的刑法外时，就发生了限制情况。因此，人身保护的申请对于被施加审判前拘留的人成为不可接受，使他们无法在命令这种拘留并能够释放他们的司法机构以外的机构对其合法性行使质疑的权利，至少在短期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在执行裁决之前提出上诉，这种提出不受人身保护申请具体条件的约束。

4. 迁徙自由和居住权

44. 在本报告涵盖期间，对迁徙自由和居住权利主要的侵犯是国内强迫流离失所和对迁移自由施加的限制。强迫国内流离失所一直是这些权利最严重侵犯之一；整个情况的叙述见第四章 E.3 节(第 112-118 段)。

45. 国内自由迁徙的限制是准军事团伙成员在其控制地区设置路障的结果。有的情况，这些路障的设置是为了搜查和认明平民。其他情况，唯一的目的是便于逮捕当地居民，然后他们被迫失踪和被法外处决。自由迁徙也受到准军事团伙行动的影响：平民被强行集中在一地点，以保证受到宣传和恐吓。

46. 迁徙自由权利受侵犯也包括部队成员在若干乡村没有任何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的合法口实下采取非法或任意措施，阻止人员和车辆通过某些地区，或者中断供应品和燃料的运输。El Choco 省和 Córdoba 省发生这种事，主要影响了土著社区。

5. 正当程序

47. 正当程序问题与哥伦比亚高比率罪行不受惩罚情况密不可分，人权受侵犯和违犯国际法的案例尤其令人震惊。不受惩罚问题与司法结构性因素有关，但也与国内武装冲突规模有关。

48. 武装冲突加剧造成了大宗有待调查的案件，恶化了安全和难以向司法的申诉问题，特别是某些冲突双方控制的区域。在该国许多区域，向司法申诉受到各种因素的限制，有的与武装冲突有关，其中包括：

- (a) 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当局官员出现的区域，由于该地区武装集团所行使的控制，这些官员的行动受到妨碍或极为有限；
- (b) 在由于武装冲突，国家力量达不到的区域，不可能向任何主管司法机构申诉；
- (c) 在司法当局必须放弃的“非军事区”，那里的人须向邻近地区当局申诉，或者在实践上向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强行设置的当局申诉(参看第四.E.1 章，第 99-107 段)。

49. 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股只有 25 名检察官和一个技术调查股，负责调查最严重侵犯人权案件。对检察官的威胁和恐吓，使他们辞职或调往其他部门。这就减少了该股创建以来累积的经验，并使具有较多经验者工作量沉重。

50. 还有，对于司法官员履行职责缺少足够保护；他们不能颁发逮捕证、搜集证据或执行获得证据的业务。这是安全问题和短缺资金两者的结果。安全受到下列三个因素的影响：

- (a) 由于武装冲突双方法律管辖以外的势力，难以进入高危险地区；
- (b) 当地官员和当局在响应他们地区情况需要上，遭到的威胁和恐吓；
- (c) 对证人和受害人的威胁，这第三个因素也是许多人对其体制缺少信心的结果。因此，很多受害人和证人选择不提出控诉和调查时不合作的态度，因而恶化了罪行不受惩罚的问题。

由于安全部队缺少合作造成的情况也应当予以考虑。

51. 总检察长办公室也记录了几宗案件：技术调查股调查员和检察官是死亡威胁、绑架、法外处决的受害人，特别是在 Antioquia 省，“非军事区”和全国，正如技术调查股几个调查员于 11 月在 Bogotá 受到攻击所显示的。政府和政府机构显然都没有把这个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在实践上，这意味着为保障有效司法行动和充分保护框架所拨资金不敷使用。

52. 罪行不受惩罚问题也同哥伦比亚高贪污密切相关，当局本身认为这是该国最严重问题之一。一个例子是，根本不顾官员的任命和提升专以成绩为准的法律专业规章。

53. 司法行政仍然受到长期迟缓的破坏，在刑法领域使得监狱过分拥挤益形恶化。人民律师办公室负责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然而，公共辩护顾问的人数同巨大的服务需要比起来完全不相称，而且据以提供服务的条件不总能保证效力。根据人民律师办公室的说法，监狱人口 50%以上依赖他们的服务。这就使人对辩护的效力和质量产生怀疑。

54. “区域司法”体制引进的政策，目前所谓的“专门司法”，继续对司法保障加以严重限制(参看第五.B 章，第 135-145 段)。总检察长办公室从受到起诉、定罪提到根据现体制他们的诉讼程序不合理的人提出很多要求，希望他们的案件得到重新调查。然而，该办公室无力对这种情况全面进行监测。

55. 今年，该办公室必须重复对军事刑法体制运作的关切，原因是它违反若干国际原则，诸如独立、公平、平等和高级法院审查权等原则。在过去一年，宪法法院对于安全部队成员限制性管辖范围的裁决仍然不适用(参看第五.C 章，第 146-150 段)。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6. 1999 年，办事处优先重视对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的监测。对前者监测是因为这一权利可以对建立和平与人权文化产生巨大的影响，对工作权利进行监测是考虑到由于公民和政治权利遭到侵犯而使工会运动的状况十分严重。还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专门机构联合对其他权利进行了监测。

57. 政府在 1999 年中执行了一项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哥伦比亚目前正在经历着一场 60 多年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预计 1999 年国民生产总值将下跌 -3.5%，而城市失业率现在已达到了历史最高点。尽管通货膨胀率已经下降，但比索受到了大幅度贬值。而且，打击麻醉品贩运和腐败的工作困难重重。今年最为严重的一起腐败案件发生在 Foncolpuertos，即社会保险机构中。打击腐败的战略并未产生有效的结果。

58. 根据开发署和国家规划部编写的 1999 年哥伦比亚人的发展报告，哥伦比亚在 174 个国家中排行第 57 位，换句话说，它是人权发展记录比较平均的国家之一，与前一年相比下跌了四分。阻碍实现更大发展的问题是：尤其以男子为主进行的暴力和收入的不公平分配。国家为制止暴力和克服不平等所作出的努力并不足以大幅度提高人的发展指数。各省之间也存在着严重的社会、人口和经济差异。

1. 受教育权

59. 关于总的教育情况，根据开发署的哥伦比亚人的发展报告，该国过早停止了扫盲工作，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扫盲工作。例如，波哥大的文盲率为 2%，科尔多瓦的文盲率则为 20%、埃尔乔科的文盲率则为 18%，而根据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流离失所者中有 10%为文盲。

60. 高等教育和学前教育是高收入家庭的特权。尽管已在初级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实施新学校模式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这一级别的教育还未普及。中级教育存在的不平等和排他情况最为严重。国家和私人在教育开支方面的大幅度增长并没有体现为资源的有效分配，而且各地区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由洛斯安第斯大学进行的一项调查指出，在享受教育方面，出现了一种

帮助中等和高等收入家庭而不是帮助较穷困的家庭的趋势。1999年，经济危机对教育产生的直接影响之一是从公立学校原来为较贫困家庭规定的名额转向中等收入的人口阶层。所有这些因素均显示，公共教育并未给最贫困的百姓提供更多的机会，而这对加强经济发展、建立一个更加公平的社会和减少贫困是十分必要的。¹

61. 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范围内，办事处鼓励编制一项全国性的人权教育计划，但是结果却并不令人满意。而且，尽管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教学已经为适应每个教育级别而作了改编，但仍然未能作为一个必修课列入课程。还应当指出，保安部队的人员并未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系统培训。官方宣传媒介为宣传人权所开展的工作也不十分得力。

2. 工作权和结社自由

62. 除了全国各地出现的高失业率之外，城市和农村地区自营职业的情况也不断增加。这表明就业质量下降，而非正规部门却不断发展。城乡地区的失业状况严重影响了教育程度较低的年青人和妇女。办事处对这一状况感到了忧虑，因为这一状况会使年青人参与非法武装团伙，成为雇佣杀手或种植非法作物。

63. 在过去一年中，已发生了一些示威游行，反映了社会和工会方面的动乱，这些示威游行主要是由卫生和教育部门的工作人员、农民组织和运输公司发起的。当局往往以敌对方式应付这些示威游行并限制抗议的权利，其中一个例子就是8月31日工会发起的罢工。据报导，有300多人遭到逮捕，其中包括许多未成年者，在警察局中发生了过分使用武力和虐待的情况。办事处还收到控告说，在波哥大有6人失踪，在麦德林的La Divisa区有3人在仍未查明的情况中被杀害。

64. 由于对工人使用了暴力(见第四章 E.4, 第123段)，行使结社自由的权利受到阻碍。根据劳工部人权处的报告，1998年共有18名工会成员死亡、2人失踪、许多工会成员收到了死亡威胁。办事处感到遗憾的是，1997年设立的工人权利机构间委员会1999年只开过一次会议，而且未能充分处理各种问题以及争取工人权利的行动战略。

65. 关于童工问题，办事处对哥伦比亚今年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表示欢迎。它还对立宪法院在 1999 年 8 月 10 日第 T-568 号裁决中作出的决定表示欢迎，这一决定提请政府注意它有职责在国家一级履行它在国际一级自愿作出的承诺，特别是那些与劳工组织有关的承诺。因此，办事处强调指出，国内立法还未与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和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和集体谈判公约)协调起来，这在有关公营部门的罢工权利的规章方面表现得特别突出。

3. 其他权利：健康和住房

66. 尽管公共开支已经增加(几乎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8%)，而且覆盖面也已扩大，但并不是所有人均享有健康权。医疗体制面临着种种问题：资源分配毫无效率和漏税、腐败或各市政府和医疗机构拖欠付款。这意味着各大医院都已无法经营或到了无法经营的边缘。据检察长办公室说，² 中央和地方的高级官员以及各医疗行政机构的主管浪费了本来指定用于最贫困阶层的医疗保健的至少 1 千万美元资金。对流离失所者群体的医疗保健、特别是心理医疗保健十分不足。根据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的报告，在流离失所的家庭中只有 34%享有医疗保健服务。

67. 关于住房权，严重问题之一是由种植咖啡地区发生的地震所引起的，那里有数以千计的人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即便在今天，他们的住房状况仍然十分恶劣。而且有 60,000 多人因为从房屋抵押贷款体系(Unidad de Poder Adquisitivo Constante- UPAC)举债也面临十分危急的状况。由于利息制度资本化，他们因而支付不起分期付款，不得不放弃他们的住房。立宪法院已经认识到这种状况的不公平性质，国家必须改变这一状况。流离失所者的住房权也存在着严重问题。据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报告，46%的流离失所者均居住在棚户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满为患的屋子或破烂的住所中。

C. 特别脆弱的群体

1. 妇 女

68. 哥伦比亚拥有保护妇女权利的广泛的司法体制。然而，哥伦比亚的妇女状况仍然十分艰难，原因主要是暴力和武装冲突的影响。此外，经济形势的严重恶化对女性人口发生了主要的影响。在这方面，应当回顾指出，哥伦比亚有义务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来减轻这一状况对妇女的影响。

69. 教育领域在实现哥伦比亚男女平等方面取得了最大的进展。与男子文盲情况相比，妇女的文盲率大幅度下降，而且越来越多的妇女已进入各级教育进行学习，这一趋势仍在持续。

70. 由于经济危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情况出现恶化，妇女的工资仍然比男子低 28%。农村的女工受到工资歧视和失业的影响最为严重。而且，农村妇女的状况由于妇女是武装冲突和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受害者而继续恶化。据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报告，53%的流离失所者是妇女和女童，32%的流离失所的家庭由妇女为家长。至于政治参与，数字显示，妇女在政府和决策权力方面仍然落后于男子(见第 134 段)。

71. 虽然有大量的事件没有报告，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严重程度仍然令人震惊。国家对此作出的反应仅仅局限于加重对侵犯性自由和人的尊严的罪行给予的刑罚，但是它并未采取措施来消除逍遥法外的情况。

2. 儿 童

72. 儿童占哥伦比亚总人口的 41.5%。根据人民律师办事处 1998 年提供的哥伦比亚儿童权利的状况的数字，有 650,000 名儿童生活在贫困中，1,137,500 名儿童生活在极度贫困中，30,000 名儿童流浪街头。47%的哥伦比亚儿童遭到虐待。每年有 4,380 名儿童暴死。2 百 50 多万名儿童在极度危险条件下工作，其中 80%的人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在工作的儿童中只有 3%的人上学。

73. 据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报告，未成年者占流离失所者人口的 70%，人民律师办事处指出，其中只有 15%的人能获得教育：辍学率提高，而且歧

视现象司空见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情况是，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的数据表明，在居民流离失所的地区中，进入正规教育系统学习的 77%的儿童在流离失所之后辍学。而且，对从武装冲突的各方中退役的儿童没有任何特殊的教育方案，这也是极为令人担忧的。

74. 性虐待在哥伦比亚尤为普遍，特别是对 5 至 14 岁的儿童的性虐待更是如此。在 70%至 80%的案件中，儿童完全认识罪犯。在处理少年犯或被拘留在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中的少年犯方面继续存在着不正常的现象。这包括将儿童押往警察局和在本来保护儿童的中心中进行性虐待。

3. 少数民族

75. 尽管宪法承认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群体的权利，而且尽管人们不断呼吁武装冲突的各方应当尊重其自治权而且不将他们卷入冲突，但是这些社区的状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1999 年的哥伦比亚人的发展报告估计，80%的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口生活在赤贫之中，74%的人的工资低于法定最低工资线，而他们居住的城市的贫困率和未满足的需求最大。在这一些地区中，生活质量和人的发展指数均低于全国标准，寿命比国家平均数低 20%。旨在专门为保障这些社区行使其自治和文化特征的权利的政策和方案均未得到有效实施。

76. 许多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的领导人遭到杀害，或失踪、这些社区的大量人士被强迫离开家园。武装冲突的各方对 Alto Sinú(科尔多瓦)和 Jurado(乔科)地区的 Emberá-Katio 人、博亚卡北部的 Uwa 人以及 Chocóan Urabá、Atrato(乔科)中下游地区、Montes de María 和玻利瓦尔南部的 Uwa 人施加了令人震惊的压力。而且，那些捍卫土著人权利的人士遭到迫害，甚至被杀害，Lucindo Domicó 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它是准军事集团的受害者，也是土著人民的美国律师，他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的受害者。在许多情况下而且尽管办事处提出了请求，哥伦比亚不能够保障这些社区的领导人、人民和法律代表的安全和保护。办事处还收到土著人组织提交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强行在 Sierra Nevada de Santa Marta、Chocó、Putumayo、Caquetá、Guainía 和 Vaupés 等地区强行对土著人征兵，完全无视他们的自治、文化和传统价值。

77. 关于领土权，Emberá-Katio 和 Uwa 族已经拒绝向 Urrá 和 OXY 的哥伦比亚的两家公司发放环境执照，第一家公司希望填平位于 Tierralta(科尔多瓦)的 Urrá 水坝，第二家公司则希望勘探 Cubará(博亚卡)的 Pozo Gibraltar 地区。土著人声称他们在影响他们的这些项目方面获得事先征询的权利受到侵犯，而这些权利是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规定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而且对禁止对社区进行歧视的立法中存在着缺陷也表示担忧(见委员会 1999 年两次定期届会的报告，A/54/18, 第 454 至 481 段)。

D.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行为

1. 谋杀和恐吓

78. 游击队和准军事组织都把被控与另一方合作、支持另一方或向其提供情报的人作为袭击对象，这些人或是被谋杀，或是在被关押之后被处决。

79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曾公开为将被他们扣押的人杀害辩护，称这些人与准军事组织或军事情报机关有联系。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承认，在“非军事区”，他们至少将 19 名他们首次扣押的人杀害。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将受到 U'wa 保护的三名美国土著居民权利倡导者杀害一事引起了人们极大的愤怒。此外，1999 年，据城市联合会反映，有五名市长遭游击队杀害，其中四名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杀害，一名被国民解放军杀害。

80. 在另一些案件中，游击队，尤其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将武装冲突过程中已经放下武器或被俘，或正在休假或探望家属的军人以及国家警察部队成员杀害。在 Gutiérrez(Cundinamarca)发生的枪战这一案件中，对死亡士兵作的尸体解剖表明，其中一些士兵是在近距离被人用枪打死的。

81. 自 1998 年底发生的 El Diamante(Córdoba)屠杀案件以来，游击队特别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越来越多地采用将大量人员杀害这一做法，因而造成了武装冲突局势的恶化。据人民权益倡导者办公室反映，1999 年 1 月至 12 月 21 日，各类武装团体共从事 67 次同时有三人以上被害的谋杀活动，其中 16.6%的谋杀系游击队所为。

82. 准军事团体杀害的平民最多，从事的凶杀活动也最多。据人民权益倡导者办公室的记录，在 1999 年 1 月至 9 月发生的 700 起凶杀案件中，49.4%的案件系这些团体所为。这些团体所从事的主要活动和采用的军事策略，是杀害大量的手无寸铁的平民。这些团体据说还将由他们控制的城市的中心区域内的人员杀害。在准军事团体和游击队之间发生的几次直接冲突中，受伤和失去战斗能力的人员被杀害。

83. 据人民权益倡导者办公室反映，并且正如第 30 段所述，有六起凶杀案系保安部队成员所为，其中每起案件中都有三人以上被害。另外，正如本章 A 节第 1 分节(第 27-33 段)和 E 节第 4 分节(第 119-125 段)所述，1999 年，一些战斗人员向平民发出了大量死亡威胁。

2. 酷刑和虐待

84. 被准军事团体或游击队扣押的人员，在被杀害之前往往遭受虐待、酷刑或被肢解。保安部队向办事处报告了多起被游击队扣押的士兵或警察在被害前遭受虐待的案件。也有人向办事处报告了军人在军事行动过程中虐待平民的案件。

3. 劫持人质

85. 游击队团体仍在从事大规模劫持人质的活动。在多数案件中，劫持者都要求得到赎金，但在另一些案件中，绑架的目的则是为了施加政治压力。1999 年，国民解放军从事了大量绑架活动，其中最为人所知的，是绑架从布卡拉曼加到波哥大的 Avianca 航班飞机上的人员以及绑架卡利的 La Maria 教派的堂区居民。

86. 8 月 31 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占领 Valle del Cauca 的 Anchicayá Hydroelectric Station 能源厂，并扣押了大约 120 位平民。这些团体采用的新的做法，如飞机或船上的抢劫或劫持行为等，加剧了全国各地的不安全气氛，并且在早已为人所知的在哥伦比亚公路上设置路障以绑架人质的事件以外，又增添了新的绑架事件。

87. 被绑架者来自社会各阶层，有儿童有老人、外国人、政界人士以及教派人士，Tib (Norte de Santander)主教便是其中一例。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和国民解放军都曾绑架过记者，目的是迫使其发表某些新闻稿，或对其专业活动进行审查。

88. 被绑架者被长期剥夺自由这一点使劫持人质这一做法的残忍性更为突出，人质可能被扣押数月甚至一年以上，有些人质最终被杀害。Fundación País Libre 报告说，1999年1月至11月，有1,531人被各种游击队团体绑架，这一数字占哥伦比亚所有绑架案件的56%。此外，同一时期，准军事团体出于政治动机，或为了得到赎金绑架了85人。

89. 一些家属向办事处提出的申诉和提供的证据表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正在利用“非军事区”来谈判释放人质问题或扣留他们劫持的人质。在这一区域内也发生了劫持人质案件，劫持者的借口是要“调查”有人参与准军事团体问题。

4. 招募儿童以及儿童参与敌对行动

90. 游击队团体仍在招募15岁以下的儿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一直在“非军事区”招募儿童，最小的只有12岁。办事处也发现，在哥伦比亚各地的各种游击队团体成员中，有身穿制服、携带武器的儿童。这些团体使用诱骗或武力等手段招募儿童。儿童除了被用作战斗人员以外，还被用来获取和提供情报，充当向导以及传递信件等。游击队和武装部队之间发生的冲突表明，儿童参与了敌对行动，7月10日在Puerto Lleras镇和Puerto Rico(Meta)镇发生的战斗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人们在事后发现了几名少年游击队员的尸体。

5. 强迫流离失所

91. 武装冲突各方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事件在这一年中有增加，这已成为准军事团体和游击队都采用的主要军事策略之一。本章E节第3分节(第112-118段)将详细讨论强迫流离失所问题。

6. 袭击平民和任意袭击行为

92. 1999 年发生的武装冲突清楚表明，保护平民免受任何袭击的人道主义标准未能得到遵守。准军事团体专门把平民作为袭击对象，游击队违反了区别对待和相称性原则，从而使平民遭受危险。因而，平民在上述团体与保安部队的交火中丧生，平民的住房在游击队任意袭击之后被毁。一些难以瞄准的自制武器的使用，如游击队使用的气爆弹等，在这些团体之间的冲突中造成了同样的后果，许多平民在自己家中被此类装置击中或打死。

93. 办事处还收到了关于平民由于遭受冲突过程中从军用飞机上发射的射弹的袭击而死亡或受伤的证据。

7. 恐怖主义行为

94.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和国民解放军游击队有时采用在人口稠密的城市地区引爆炸药这种恐怖主义方式。5 月 21 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在 Florencia(Caquetá)市中心地段放置并引爆了三个爆炸装置。有 17 人在这次爆炸中受伤，其中包括 4 名儿童。游击队声称对某些恐怖主义行为负责，另一些恐怖主义行为则据认为也是由他们所为。此外，自 11 月以来，在该国的一些主要城市发生了一些可能不是由于武装冲突引起的严重的爆炸袭击事件。

8. 对医疗职责受保护的规定的违反以及 袭击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

95. 医务人员的生命和人身安全遭受危害，这是严重的、经常发生的侵害行为，这些行为剥夺了所有平民享受保健服务的权利。武装团体不遵守关于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应受保护的规定，将正在医疗部门接受治疗的伤员杀害，并袭击载有医务人员的救护车。例如，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曾在 San Carlos(Antioquia)袭击过运送伤员的救护车。游击队还抢劫药店、医院和诊所，绑架医务人员，例如，1999 年 2 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在 Soatá(Boyacá)从事绑架人质活动。

96. 准军事团体还对被认为向游击队提供了协助的医务人员进行威胁，甚至杀害医务人员。9 月，有人在 El Líbano(Tolima)散发了署名 United Self'Defence

Groups of Colombia (AUC) 的传单，该传单宣布，该地区的一些医务人员属于“军事目标”。在另一些案件中，准军事团体还袭击救护车，并把正在送往医院途中的伤员带走。

97. 另外，还发生了保安部队成员无视关于医疗职责受到保护的规定，闯入医院搜查受伤的游击队员，或指控救援组织向受伤的战斗人员提供协助的案件。

9. 对平民财产的袭击

98. 1999 年，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在发动的袭击过程中，不区分平民财产和军事目标，无视相称性原则，给房屋、教堂和其他非军事财产造成了相当大的损害。各种团体还犯下了抢劫行为。

E. 特别令人关注的情况

1. 武装冲突的事态变化

99. 办事处的职权承认，如不考虑到武装冲突的事态变化及其对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影响就无法分析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这一事实。此外，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之间的和平谈判议程并未优先注意人权问题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虽然整个社会要求优先讨论这些问题。武装冲突不断加剧，目前这个周期已延续了三年，其特点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部署攻击军队的能力不断增强；国民解放军的作战能力削弱，准军事团体以其为主要攻击对象；全国各地准军事团体不断发动报复性攻击，几乎完全以平民人口为这种报复的对象。

100. 除了上文描述的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外，冲突恶化表现在各种极为令人关注的活动，因为这种活动对平民人口带来了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和对环境造成了损失。

101. 比方说，准军事团体使用威胁或设立路障，限制向游击队活动地区运送粮食和其他物品。哥伦比亚团结自卫小组在 4 月宣布即日起禁止向“非军事区”运送物质和材料。因此，向“非军事区”运送物质者受到威胁、胁迫和谋杀，粮食进入该区的数额下跌。在 Juradó 镇(Chocó)，办事处能够观察到，军队如何管制

该区居民能带到他们社区的物质和粮食的数额，受到最大影响的是土著社区和哥伦比亚非裔社区。

102. 游击队本身则继续攻击输油管，造成石油大量外溢，损及作物、水井和整个环境。此外，国民解放军在年底对该国各地区的电桥塔进行攻击；受影响最大的是人口中的最贫困者，他们得不到供电，其代价非常大。

103. 在本报告报导期间，军队数度重击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但并未削弱这一叛乱集团的攻击力。

104. 战斗在暴力不断升级和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的背景下持续进行的真正危险是可能造成大量的人命损失，因此应在道义上加以批评。今年的情况即是如此，因此，Pastrana 总统设法促成谈判，以期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和国民解放军达成和平协议，如果谈判有结果，这将部分改善该国的情况，尽管可能无法解决所有的人权问题。

105. 准军事行动的本质明显表明它们的目的是损害和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军事团体虽然在其来文中，试图以其行动是为了攻击游击队为理由，但其行动实际上具体针对的是平民非战斗人员。

“非军事区”

106. 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划出非军事区来确保和平谈判的继续进行。然而，由于保安部队和任职该地区的检察官的撤出，显然，人民行使其权利缺乏保障，而且也缺乏有效的手段促使他们行使权利。由于各种政府机构未设立，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自动变成是主要当局。说明这种情况最严重的行为的事例在本报告其他章节中有所描述，其中包括谋杀平民、劫持人质和招募儿童兵，还包括限制行使各种权利，如行动自由、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权。

107. 尽管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承认市长的权威，但它们并不尊重他们权威，并要求 La Macarena 市和 Vistahermosa 市的市长辞职；后者在情况尚待澄清的情况下死亡。在 San Vicente del Caguán，它们强迫检察官辞职，它们并在每个市镇派驻一名指挥官，负责市中心的安全。穿制服和便衣的武装游击队员在街上巡逻，搜查民房，逮捕公众，并控制经陆路、水路和机场进入该地区的路线。哥伦

比亚革命武装部队颁布了“和睦关系”规章，要求当地居民遵守，违反者将受惩罚。在“投诉办事处”，他们处理各种违法行为，甚至家庭纠纷，并当场决定所应判处的惩罚；这种惩罚的范围包括罚款或强迫劳动以致于死刑等。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还课征税收，作筑路经费，并僭取监督市镇当局资源使用的权利。它们将“非军事区”转为军用所取得的优势使它们能在那里征募和汇集人员，进行训练，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

2. 准军事团体的事态变化

108. 高级专员在前几份报告中已指出，哥伦比亚政府对准军事团体的起源和发展应承担无可争议的历史责任，这种团体从 1965 年至 1989 年受到法律的保护。尽管所谓的“自卫团体”当时被宣布违宪，在经过 10 年之后，它们仍未被解散。在同一历史背景下，军队也应承担特别的责任，因为长期以来它们负责促进、挑选、组织、训练、武装这些“自卫团体”，并向其提供后勤支持，在这段时期它们在保安部队与游击队的作战中，为保安部队提供支助，并受到法律保护。

109. 1994 年第 356 号特别法令也明显具有同样的趋势，该法建立了特别联防和私人保安会，较为人的名称是“联防维持会”(Convivir)。1997 年和 1998 年，办事处观察到，这些组织在全国各地区大量成立并受到鼓励，而且没有对它们进行监测和监督的适当手段。准军事团体的知名成员成为这些协会的领导人；因此，办事处强烈向哥伦比亚政府提出意见，认为维持这种协会是不适当的。

110. 最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是由准军事团体犯下的，这一事实应可促使政府优先设法消除这种现象。纪律检查和司法调查表明，保安部队某些成员与准军事团体某些成员之间继续有直接的联系，这是令人极为关注的原因。1999 年中发生的事例包括：与已解散的军中情报单位第二十旅活动有关的案件以及 5 月 29 日在 Tibú(Norte de Santander)大屠杀期间发生的事件。在该国某些地区，这种联系有所加强，而负责惩处它们的当局却未能采取果断行动。准军事团体还继续与地方和地区的一些政治和经济精华分子保持联系，并得到他们的支持。准军事团体扩大了其招募活动，招募了脱离游击队的分子，他们不仅充作战斗员而且还是密告者。这些人的指控往往被作为对平民人口进行攻击的依据。

111. 在这种情况下，哥伦比亚当局经常宣布的措施未付诸实现或范围有限，再次证实该国承担打击所谓的“自卫”团体的责任方式仍有矛盾，例如“搜查队”从未组成。事实上，办事处曾听到高级官员宣称，准军事团体的行动并不违宪，因此国家无责任要打击它们。这种情况说明了国家打击准军事集团的行动受到种种限制，其行动只限于发表公开声明或制订一些从未落实的政策。

3. 国内流离失所的事态变化

112. 造成国内流离失所是控制土地的一种军事策略，办法是通过威胁或直接攻击平民人口。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所登记的本年前九个月和流离失所人数为 225,000 人，自 7 月以来人数激增。应指出，准军事团体仍是造成流离失所的主要祸首，在所有流离失所人数中，47%是由其造成的。然而，1999 年，由游击队造成的失所人数增至 35%，1998 年为 29%。

113. 强迫流离失所达到了真正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境地。过去，受影响最大的各省是：Antioquia、Chocó、Santander、Sucre、Cesar、Magdalena、Bolívar、Córdoba 和 Putumayo，但在 1999 年准军事团体发动攻击，以开辟新阵线，将其行动扩大到其他地区，包括 Norte de Santander 和 Valle del Cauca 二省。流离失所目前并不止于边界，边境社区必须向邻国寻求庇护。办事处获得证据，有些人被迫返回哥伦比亚。

114. 办事处数次通知该国政府，它对可能被迫流离失所的社区表示关注，但这种关注并未促成当局及时采取措施和进行行动。作出的反应总是为时过迟，无法防止造成流离失所的事态发展。1999 年年中 Norte de Santander 的情况即为如此。

115. 办事处获得了大量关于对流离失所社区、尤其是其领导人被威胁和攻击的证据。为流离失所社区工作的人员和组织所受到的威胁亦日益增加，尤其是就 Magdalena、Medio 和 Urabá 地区而言。

116. 流离失所者可获得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社经支助不是不充分就是无效力。提供这种援助方案缺乏应付目前紧急情况所需的足够资金、训练有素的当地人员和必要的协调。

117. 在将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在农村地区或将他们送回这种地区时，未进行适当的安全和保障评价。Gersain Mora 的情况就是如此，他 5 度流离失所，后来遭杀害，虽然办事处数度警告他的情况很危险。此外，流离失所者的财物损失未获得适当的赔偿，而且仍未能按可长期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条件领得土地。因此，在有些情况下，流离失所者设法与政府达成了返回或重新安置的具体协议，但这种协议从未充分落实。

118. 大多数流离失所者集中住在农村地区，政府未为他们制定适当政策或解决办法。由于他们未得到有效的全面关注和保护，他们之中有许多人被迫乞讨过日，流离失所者的抗议因而激化，他们采取了极端的措施，例如冲进政府办公楼或人道主义组织、如难民署、人权署和红十字会的办公楼，或在公开场合伤害自己。流离失所者增大大城市的贫民区，预期会发生更多的社会问题，后果难以预测。

4. 直接与行使基本自由有关的群体的情况：

人权宣传者、工会积极分子和记者

119. 武装冲突加剧以及某些阶层的不容忍现象造成了一种恐怖气氛，对下列人员的行使见解、言论、表达、信息、思想和宗教自由权产生了影响：记者、人权宣传者、社会组织成员、教授和学生以及涉及这些问题的公务员。

120. 在年初，哥伦比亚团结自卫小组指责非政府组织是“准游击队”，并宣布，为了对游击队的群体绑架进行报复，它们将劫持非政府组织成员、工会积极分子、社会问题研究人员和其他它们认为是叛乱分子的人。其中的一些例子是，劫持了 Medellín 人民培训研究所的四个成员和参议院人权委员会主席 Piedad Córdoba 女士。由于人权宣传者遭到威胁、骚扰和攻击，若干组织、包括政治犯声援委员会被迫解散。

121. 在 1999 年，办事处收到了若干名记者因其工作关系而暴亡的指控。记者兼幽默作家 Jaime Garzón 为了人质获释，与游击队联系，被雇用的杀手杀害。许多记者遭到威胁，其中九人因而离国出走。大多数的威胁是由准军事团体作出的。办事处还对 18 名记者被游击队劫持表示关注(见 D3 节，第 85-89 段)。

122. 积极参与和平工作的 Jesús BejaranoAvila 教授死亡证实武装冲突已进入全国各地的大学。自一月以来，哥伦比亚团结自卫小组对哥伦比亚一些大学的教授、工人和工会会员进行威胁和发表新闻公报。出现问题的主要是 Antioquia 大学、Córdoba 大学和国立大学。然而，Atlantic 大学和 Huila 大学亦受到骚扰。对 Antioquia 大学学生 Gustavo Alonso Marulanda García 的威胁果真执行了。

123. 工人和工会领袖，如经济发展研究所的 Tarsicio Mora 和工人联合会及 Sintramunicipio Cartago 的会员亦受到威胁和攻击。同样地，市长和市政府工作人员也成为威胁对象，因而必须搬家或流亡，其中有些甚至丧生。

124. 游击队还试图谋杀神职人员，其动机显然是因为受害人作出的呼吁，这些案件包括 Meta 省的新教 Honorio Triviño 和 Miguel Antonio Ospina 牧师以及 Huila 省的 Diego Molina 牧师。游击队还强迫关闭作礼拜的场所，阻止从事宗教活动和放逐若干牧师。这种性质的活动在 Arauca 是由国民解放军进行的，在非军事区和在 Guaviare 是由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进行的。

125. 准军事团体一再威胁天主教教会和其他教会，因为教会支持和平团体，这种情况尤其是发生在 Antioquia 省。它们还杀害教区的某些成员，并强迫其他一些人搬迁。

126. 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根据其职权继续落实国际上就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提出的建议。本章分析了该国为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前几份报告、人权委员会专题程序和条约监测机构所制定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及行动。

127. 这些机构所提出的建议主要指出有必要采取人权政策和一个国家行动计划及有效的措施，以通过制订标准行动(定性强迫失踪、改革军法、废除所谓的地区司法等)，来打击不受惩治现象，制裁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务员，以及采取措施保护司法人员和参加刑事审判的人员。同样，这些建议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打击准军事主义，并寻求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适当办法。它们还强调，有必要采取果断行动，保护人权宣传者、其他有危险的人和侵权受害人；增强旨在保障全体国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案和措施；采取考虑到性别观点的政策，并对儿童权利进行适当保护。

五、国际建议的后续行动

128. 值得指出的是，宪法法院在第 T-568 号判决(1999)中裁定，各种国际机构提出的建议使哥伦比亚须承担三方面的义务：行政当局必须遵守和采纳那些建议，作为起草法律的基础，及为监护法官发布命令，提供意义和范围的指导原则。

A. 关于通过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措施、 方案 and 政策的建议

129. 1999 年 8 月 12 日，共和国总统提出了关于“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文件，文件确定了这一届政府 1998 至 2002 年期间建议的目标和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该文件表明了总统在这个问题上的重要承诺，也是对各级机关和机构的一个挑战，它们必须通过符合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加以贯彻。这份总纲是制定符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目标的国家计划十分有益的出发点。

130. 该国为解决流离失所问题作出的努力是不够的，因为这个问题的范围很大。这一点表现在没有足够的资源解决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国家机构也未能作出规定，执行第 387 号法；它们采取行动，要以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CONPES)通过政府对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政策为条件。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没有建立一套早期警报系统。此外，在行政上的组织调整也遇到拖延和问题，该项调整把协调对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工作交给了社会援助网。办事处认为，这项组织调整工作可加强对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但该机构必须得到政治、技术和财政上的支持。

131. 曾一再敦促政府，解雇那些有充分理由相信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官员。在一般情况下，涉嫌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系的高级官员，对他们的解职是简单的离职(称之为“llamamiento a calificar servicios”)，这种解职不带惩罚性，不造成失去担任公职的资格，也不入个人档案。

132. 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了一项改革《纪律措施法规》的议案，规定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列为最严重的纪律过失，可处以解职和永不录用的惩罚。然而，直到年底立法院仍没有审议该项议案。

133. 高级专员曾建议，应采取有效措施，解散准军事组织，逮捕、起诉和惩罚那些鼓励、组织、领导、参加、支持和为准军事组织提供资助的人。该国采取的这类行动已一再表明收效甚微，措施不力(见第四章 E.2,第 108-111 段)。

134. 办事处欢迎通过法律——仍有待总统批准——规定妇女充分和切实参与公共行政管理各部门和机构的决策层，将那类职务的 30%分配给妇女。1999 年 12 月 10 日，哥伦比亚签署了最近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年底，提出了一项妇女平等机会计划建议，该项建议是在《国家发展计划》中提出的。然而，还没有全面制定出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

B. 有关立法的建议

135.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都曾多次建议，废除地区的司法制度。这一年，根据政府的提议，通过了第 504 号法；该法改革了地方司法制度，代之以所谓的“专门司法”。虽然办事处提出，必须为司法官员、证人、受害人和刑事诉讼的其他当事方提供保护，确保他们的安全，但政府和国家仍把主要力量放在保持限制司法保障的措施上，而没有加强旨在为个人提供切实有效保护的措施。

136. 新法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不公开检察官和证人的身份，并确定，在根据特别司法制度审理的犯罪案件中，审前拘留是唯一的安全措施；但这种做法仍有悖于适当程序和司法保障的基本原则。积极的方面包括：废除“隐形法官”，恢复审判阶段的公开审理，禁止司法警察机构的告密人提供证词而不暴露他们的身份，禁止仅仅根据不暴露身份的人提供的证据定罪。

137. 1999 年 6 月通过的新的《军法》，它应在颁布后一年内生效，条件是还要通过一项成文法，确定军事法院的管理结构。这套法中收入了部分国际上提出的建议，尽管并不完全。在“与服役有关的犯罪”这个概念上，新法没有完全考虑进宪法法院第 C-358/98 号判决的全部主要内容，而且由于它的模棱两可，使得仍有可能作出互相矛盾的解释。此外，该法唯一明确排除于军事司法管辖权范围之外的罪行，是酷刑、种族灭绝罪和强迫失踪，并且也没有提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该法也没有明确排除服从命令不能用来作为逃避

责任的借口。该法规定，将军和上将由一个法庭审理，因此违反了经更高一级法院复审的权利。

138. 确定指挥和司法职能分开的原则，设立军人刑事检察官，和实行刑事赔偿程序，这些都是重要的进步。然而，新的规定仍在法院中保留了高级军官成员，设立的检察官办公室也不是司法的一部分，提出刑事赔偿程序的当事方也不得查阅治安部队的机密文件。

139. 关于根据联合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通过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法，针对强迫失踪、种族灭绝、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问题的第 142/98 号法，于 11 月 30 日通过。但因共和国总统在 12 月 30 日否决了该法而未能生效，理由是不符合宪法，以及对种族灭绝罪定性的条款不合适——“基于政治动机对一个政治组织或有自己特征的社会群体”，提出的理由是，这样的措词可能在实际上影响治安部队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能。

140. 该法考虑进了若干项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建议，在经过十几年毫无成果的尝试和国际上多次提出建议后，是一项带有历史意义的突破。另一个积极因素，是对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定性，如种族灭绝、酷刑和流离失所。然而，在众院第一委员会几个星期前通过的文本中却作了改动，特别是在管辖权和服从命令上。两个标题下都没有包括流离失所问题，在前者的情况下，宪法法院有关军法管辖权的限制性解释，具体内容都没有收入。否决受到了非政府组织、分析家和政治人物的广泛批评，因为这将意味着，尽管有关工作已经作了多年，但通过一项根本性法律还将继续推迟。驻哥伦比亚办事处认为，必须尽快重新考虑这个问题，争取最后通过和生效。

141. 12 月 19 日，《刑法》的修正案草案提交总统批准；修正案收入了上面讲到的法中有关强迫失踪、种族灭绝、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等罪定性的规定，还对 27 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了定性。然而，政府对草案中的 85 个条款提出了反对意见，包括前面讲到的条款，理由是它们不符合宪法或不合适。

142. 哥伦比亚已经签署《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但政府尚未提交国会批准。此外，《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也还没有批准，尽管通过该公约的议案已经提交议会审议。游击队继续使用杀伤地雷，特别是自制地雷。军队也继续用地雷保护他们的设施，且没

有制订任何计划摧毁那些地雷。哥伦比亚境内究竟有多少地区受这些铺设地雷的影响，以及它们造成了多少人的伤亡，还没有做过全面研究。国会还通过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巴黎公约》，该公约目前正由宪法法院审议，这是实现批准的重要一步。

143. 使《少年法》与《儿童权利公约》一致的改革，尚未提交议会。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本国规定，仍在一些问题上适用，如童工问题和采用非司法措施解决年轻犯人的问题等。1999 年第 548 号法，延长了《公共秩序法》的适用，根据该法，国家禁止国民军征募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入伍，并遣散了 1,003 名服兵役的未成年人。

144. 还应提及的问题有：第 497 号(1999)的颁布，该法设立了治安法官，并规定了其组织和职能；确定集团诉讼或集体诉讼的第 472 号法(1998)生效；和保护集体权利的补救措施，尽管尚未付诸实施。

145. 有关“特别民团和私人保安服务”，即称之为“Convivir”的组织，有关这类组织的立法尚未废除，因此私人仍可提供这种服务。然而由于这类组织的活动受到法律决定和立法的限制，因此它们的数量正在逐渐减少。办事处有充分理由认为，这类组织的成员很多目前仍与准军事活动有联系。

C. 关于司法工作的建议

146. 司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障碍主要有以下方面：司法官员和诉讼的当事方没有安全保证，不能有效执行逮捕令、将案件转交军事司法系统，审判开始后进展缓慢和不能定罪，特别是在官员牵涉侵犯人权的情况下。

147. 有各种委员会，鼓励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³ 在一些调查中，办事处提供了咨询或作为观察员。大多数委员会偶尔举行会议，虽然它们本应是执行委员会，但却将自己限于分析问题，而没有采取任何强有力的、具体的行动解决问题。由共和国副总统担任主席的促进调查侵犯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只举行过两次会议，以及由工作组举行的其他一些会议。在该委员会审议的案件中，它只记录了提出的起诉，却没有作出刑事判决。然而，由于法律上的缺陷，在许多情况下纪律惩罚只限于“严重警告”，甚至不包括解职，如谋杀 Manuel Cepeda Patriotic Union 的参议员一案。⁴

148. 有关军法的建议，实际上没有实施。最高司法委员会继续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交给军事法院。在军事法院，严格意义上的军法犯罪(如开小差)，仍有数量较大的定罪，但涉及侵犯人权的行为却很少定罪。有时会借口这种行为带有疏忽性，从而对这种违法行为拥有管辖权。这种做法造成了不协调的情况，对同样的行为，高级官员由军事法院起诉，而他们下属的行为则由普通法院审判。Mapiripán 残案中作出的判决便是一个例子。在该案中，检察院要求司法当局提出管辖权的冲突问题，将对部分受指控军官的起诉交给军事法院。

149. 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人权股继续在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它也无法克服上面讲到的各种障碍——安全问题、资源问题、取得更多的经验，和执行逮捕令。而且，影响到国家机构各部门的体制弱点，1999 年对该机构尤为明显。

150. 证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官员和当事方的受害人，为他们提供保护的计划，难以为那些受到威胁的人提供充分的措施和资源，特别是在涉及准军事组织和游击队的诉讼中。虽然该方案的目的是保护司法官员，其实施一直限于诉讼的当事方，因为它安排的资源有限，无法对前者提供保护。实际上，该方案在范围、时间和保护的形式以及资源上，存在严重的局限性。办事处收到过多起证人和受害人的投诉，他们虽然是保护方案的对象，但未过多久便发现自己已失去保护，又不断受到对他们生命和身体健全，以及家庭成员的生命和身体健全的威胁。提出投诉的人中，一些人不得不自己设法寻求国际上的帮助离开哥伦比亚，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他们也成了大批流离失所者中的一员。

D. 关于保护脆弱群体的建议

151. 内政部的特别保护方案，是一个官方机构，主要用来保护受威胁的人。1999 年，该方案设法在涉及个人和组织的 93 起案件中采取了保护措施。行政方面的问题和预算拨款的耽搁，严重影响了方案的效力。在 1999 年结束前落实的比例大约是 50%，但 2000 年方案的预算很有可能大大削减。值得一提的是，尽管一再提出要求，在 DAS 下为“硬性”保护措施(随身警卫、防弹衣等)安排的资金，仍有一部分没有着落。

152. 办事处跟踪该国作出的承诺，即总检察长办公室将查阅军方载有非政府组织成员资料的情报档案。尽管办事处在 9 月得到通知，查阅工作已经完成，但结果仍无法得知。

153. 尽管哥伦比亚政府公开表示愿意保护工人的权利，但办事处仍对一些高级公职官员采取的立场感到关注——“对工会领导人和成员的暴力行为，只是武装冲突的一个反映，是影响哥伦比亚的各种形式犯罪行动时起时伏的表现”。⁵ 办事处认为，对工会运动的暴力行为不能作这种轻描淡写的解释，提醒该国对保护和保障工人的生命、健全和工会权负有义不容辞的义务。办事处对已提交国会的第 135 号议案(1999)表示关注，该项议案对内政部根据 1997 年的第 418 号法，为受到威胁的人提供保护的计划作了修订。这项议案把记者和社会通讯员列入受保护人的范围，但却没有包括工会活动家和社区、社会、少数民族等方面的其他代表人物。终于在 12 月 23 日，第 418 号法得到延长，在这个问题上未加改动，因此工会活动家仍象以前一样属于受保护的范畴。该法也应包括记者的建议遭到否决。值得提醒的是，除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的保护之外，这几乎是唯一提供这种保护的方案。

154. 办事处对没有一项计划或体制机构，保护流离失所者和面临流离失所危险的群体感到关注。

六、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咨询和技术援助活动

155. 咨询和技术援助活动与驻哥伦比亚办事处进行的监测工作密切相关。这种监测加上过去两年中取得的经验使办事处能够判断哥伦比亚各种机构的情况，并就采取行动和提供支助的优先领域作出决定。合作的目的是帮助促进法治、执行各种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建议和加强国家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

156. 根据其职权范围并依照上述做法，办事处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加强了与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最高级代表的对话。办事处与各种国家机构就共同努力的目标和要取得的结果达成了协议，在这初期阶段，要取得的结果是具体和适度的，但具有看得见的某种程度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当局和非政府机构对拟议的活动方案都热烈地接受。办事处与行政和司法单位、监测机构和学术机构签订了各种合作协定。

157. 在这一合作范围内举办了各种会议和活动，为的是在确定援助需要和优先项目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并建议解决与有关机构的具体职能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办法。办事处向副总统办公室提供拟订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府政策方面的咨询意见是一个例子。还采取了各种具体措施和行动来确定活动方案和开始执行合作协定。

A. 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

158. 1999年5月21日，办事处与负责协调政府人权政策的副总统签订了一项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协定。这一援助的具体目标是：

- (a) 拟订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行动计划；
- (b) 执行按照国家和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制订的政策、方案和措施；和
- (c) 执行促进和提高人权意识的方案。

在提出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的上述文件后，办事处将大力支持为其执行优先采取行动的重要工作。

B. 总检察长办公室

159. 办事处与总检察长办公室签订了一项意向书，以便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 (a) 制订一个保护证人、受害者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人员的制度，以便解决现有机制的缺陷和有效地处理保护问题以保证令人满意的执法；和
- (b) 为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股及其技术调查股工作人员拟订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方案。

C. 最高司法委员会

160. 办事处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签订了一项合作协定，以便拟订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供列入培训官员的方案以改善对这些标准的适用和解释。还将鼓励这方面的调查研究以加强官员和司法学校教员的调查能力。

D. 检察长办公室

161. 办事处与领导检察官办公室的这一机构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目的是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便：

- (a) 加强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预防和纪律能力；
- (b) 鼓励社会各阶层和检察长办公室之间的联系及增加它们利用这方面的预防、监测和纪律机制的机会；和
- (c) 促进检察长办公室人员的全国培训方案。

E. 人民辩护士办事处

162. 办事处与人民辩护士办事处签订了一项合作框架协议以便：

- (a) 改善接收和处理控诉的制度；
- (b) 建立预警系统以防止屠杀和强迫流离失所；和
- (c) 分析公设辩护情况和享有国家提供适当辩护的权利的切实性。

在初期阶段，将向国家控诉考虑和处理局和国家公设辩护局提供援助。开始时将采取步骤分析这两个局的情况以便采取行动向公民提供迅速有效的答复。

F. 国立大学

163. 国立大学是国家学术机构，负责培训未来的专业人员，包括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因此，驻哥伦比亚办事处与国立大学签订了一项援助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以促进：

- (a) 设计和拟订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课程；
- (b) 提高对国际标准和这方面建议的认识的活动和方案；和
- (c) 旨在将教授这些权利纳入正常大学课程的活动和方案。

G. 非政府组织

164. 在本报告所包括期间内，办事处开始界定咨询服务的专题准则，以加强非政府组织提出建议的能力；正在将这些准则纳入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促进和提高认识活动。

七、结 论

165. 1999 年，严重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继续在全国各地发生。最值得注意的是侵犯生命权、人身完整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迁移和居留自由以及法定诉讼程序的情况。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主要关切是国内流离失所现象严重、违法不咎问题和政府机构软弱。

166. 所有这些都突出了国家的脆弱性及其在防止攻击和保护全国各地许多受到威胁的人员和群体方面的无能为力。人权情况的恶化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情况的恶化。后者受到上述情况的影响，特别是国家经济危机以及工会和社会领导人的易受攻击。

167. 武装冲突在这一年中更加恶化，给平民百姓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准军事集团加强了杀害平民的活动，游击队增加了劫持人质，有时是大规模的劫持人质。

168. 政府未充分优先注意人权和国际组织的建议。和平谈判并不一定涉及人权，也未把重点放在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领域的眼前挑战上。政府提出的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的文件是重要的主动行动，但其目标必须转变成连贯协调的得到所有政府机构尊重和实行的行动和决定。

169. 同时，在不断恶化的武装冲突中，敌对行动的各当事方都没有作出任何努力尊重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标准，减轻平民百姓的苦难以及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的所有人和财产所受的苦难。

170. 国家对目前准军事集团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负有责任。继续持放纵不管的态度以及直接和间接帮助和支持准军事集团，加上没有任何有效的打击它的政策。

171. 国家对于流离失所问题没有在防止、保护和援助方面采取充分的行动。此外，当国家试图解决流离失所者和社区的问题时，其努力主要集中于解决基本需要而不是确保安全或持久的解决办法，这是不足够的。

172. 国家没有尽到其保护受威胁人民特别是人权宣扬者、记者、工会积极分子、流离失所者、学者、土著人民、宗教信徒和刑事诉讼当事方的生命和人身完整的责任。看不出国家或有关机构正在作出努力将足够的资源分配给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内政部管理的保护受威胁人员的方案。不过，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注意到关于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的总统指令，希望该指令会得到一丝不苟的执行，想要阻碍其执行的人会受到有效的处罚。

173. 除了基本权利情况严重恶化外，违法不咎问题继续存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仍然逍遥法外。违法不咎问题继续存在的原因不仅是由于职能因素，而且也由于政治性的考虑。此外，这个问题的存在损害机构的声誉，阻拦告发者，鼓励犯罪活动。

174. 1999 年中作出了若干重大的法律改革。尽管办事处设法确保其意见和国际建议在讨论过程中受到考虑，但它注意到政府在决定性地支持这些意见和建议方面的态度有点模棱两可。例如，司法部试图在区域司法改革中纳入许多国际标准和建议，但政府最后支持的是内政部提出的法案，该法案对被告在诉讼上的保障规定较多的限制，与国际建议离得更远。

175. 军事司法制度继续象办事处在前几份报告中所评论的那样运作。新的军事刑法并没有完全回答国际机构在这方面向哥伦比亚提出的建议(见第 137 段)。令人关注的是须先通过一项法律新法才能生效，而该项法律的编制程序复杂、需时很长。

176. 总统反对国会通过的关于强迫失踪、种族灭绝、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的法案，是在对国际建议作出有意义的反应和填补立法上一大空白的努力中的一次严重挫败。此外，政府反对刑法改革法案各项条款纳入强迫失踪、种族灭绝、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以及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特性描述，在遵从国际建议上也是倒退的一步，同样地也在立法上留下一大空白。

177. 办事处将密切监测有关机构如何解释和实施上文对其与国际标准和原则的一致性作出评论的立法修正案。

178. 分配给监狱系统的资源增加并没有反映在为应付其面对的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上。国家未能采取适当的监狱政策来解决拥挤、不安全和可怕的条件等问题。

179.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也没有任何决定性地鼓励平等行使这些权利的根本改革或措施。此外，结论调整政策和全国经历的经济危机付出的社会代价很高。

180. 虽然在宪法中得到承认，但结社自由缺少能确保其根据国际文书得到充分有效行使的法律框架。

181. 国家在其立法中履行了保证妇女适当有效地参与行政管理所有各级决策的义务。不过，在执行政策、项目和方案以便纳入性别观点和宣传有关妇女问题的具体立法或暴力侵犯妇女的问题以及执行所有各级的培训和教育方案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82. 国家未履行宪法和协定规定的为受歧视和处境不利的群体采取肯定行动的义务。刑事法规仍未将歧视行为界定为应受惩处的行为。

八、建 议

18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在哥伦比亚设立办事处协议的规定，以及监测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联合国各组织、机制和机构向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意见、看法和建议，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1

184. 高级专员提请哥伦比亚注意，优先考虑制定一项有效的、协调一致的和全面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十分重要。

建议 2

185. 高级专员再次敦促介入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改变它们的行为，以确保无条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并有效保护平民。

建议 3

186. 高级专员鼓励哥伦比亚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以通过谈判解决武装冲突。

建议 4

187. 高级专员敦促哥伦比亚有效打击准军国主义，并对它进行彻底摧毁，办法是：对那些煽动、组织、领导、加入、支持和资助准军国主义的分子，包括那些与其有联系的公务员进行逮捕，提起起诉并给予惩罚。

建议 5

188. 高级专员重申，哥伦比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迫迁问题，并向被迫流离者提供保护和照料，以一种全面和有重点的方法对这个严重的问题作出适当响应。她建议，按照指导原则，建立一个预警系统，紧急执行第 387 号法令，建立该法令中提到的国家信息系统，并执行经济及社会政策委员会制定的政策。此外，她还敦促制定一项适当和具体的法律机制，以便重新安置或遣返被迫流离者，为他们获得土地拥有权提供便利。她进一步敦促执行秘书长代表提出的关于国内被迫流离者问题的建议（E/CN/2000/83/Add.1），并执行指导原则中有关这一主题的目标。

建议 6

189. 高级专员敦促哥伦比亚承担责任，保护检察官、法官、法警、受害人和见证人的生命安全和尊严，使被告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她还敦促该国作出重大努力，为保护方案提供充足资金。

建议 7

190. 高级专员敦促哥伦比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权辩护士、工会会员、土著人民、新闻记者、学者、宗教教派成员以及公务员的生命安全和尊严，因为这些人由于从事与行使基本权利与自由有关的活动而受到威胁。她还强烈要求调拨充足的资金，以加强有关这类人的保护方案。在这一方面，她提请注意酷刑问题

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报告中提出的有关他们访问哥伦比亚一事的建议（E/CN.4/1995/111）。

建议 8

191. 高级专员强调，哥伦比亚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国境内、包括所谓“非军事区”的所有居民充分享有并行基本权利和自由。

建议 9

192. 高级专员重申，哥伦比亚有责任抵制法不治罪现象，办法是：通过适当的司法审判，执行国家和国际标准，加强检察总长办公室、尤其是人权事务股的工作，遵守独立性和公正性原则，并有效惩罚那些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在这一方面，她忆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意见（E/CN.4/1998/39/Add.2）。她还敦促通过新的《单一惩戒法》。

建议 10

193. 高级专员促请哥伦比亚政府和国民议会通过为使新近制定的《军事刑法》生效所必需的立法。这项立法应当考虑到国际建议以及负责司法审判官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原则、他们的法律知识培训以及军事管辖权的限制性。她还促请主管当局酌情应用并解释上述原则。

建议 11

194. 高级专员提醒哥伦比亚政府当局，必须通过采取必要的立法改革措施重新确定人身保护权的充分适用性，以保证人人有权对强制性条款中规定的对其拘留的合法性向除发出逮捕令者以外的当局提出质疑。

建议 12

195. 高级专员向哥伦比亚政府建议，警察部门以预防为理由而采取的所谓的“临时逮捕行动”应当符合国际规定，以禁止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为此，她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对有关警方的立法进行必要修改。

建议 13

196. 高级专员重申，哥伦比亚必须找到适当办法解决其监禁状况，办法是：采取一项与相关国际原则一致的监禁政策，限制审前拘留，采取适当措施解决结构问题并改进拘留条件。

建议 14

197. 高级专员促请哥伦比亚政府提交一项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议案。

建议 15

198. 高级专员建议哥伦比亚不要继续推迟被强迫失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定性工作和批准《美洲被迫失踪者公约》的工作。

建议 16

199. 高级专员促请哥伦比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方案和政策，并调拨执行方案所需资金，对各种侵犯和迫迁行为受害妇女给予优先重视，并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1999 年）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见 A/54/38/Rev.1，第一部分，第 348-401 段。）

建议 17

200. 高级专员重申，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第五届会议的报告(1994 年)中所指出，必须使本国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见 CRC/C/24，第

67-82 段)。她还促请哥伦比亚政府当局采取有效措施和方案，以便为脱离武装冲突的儿童提供保护，为工作场所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受害者制订预防和保护方案，并制定有关方案，为少年犯和流落街头儿童提供适当保护。

建议 18

201. 高级专员提醒哥伦比亚，它有义务采取一切保证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关措施，把地位最低阶层作为投资和公共政策的重点，逐步减少不公平现象，从而使整个公民享有基本权利，定期评价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并改进衡量这一方面所获成就的指标制度。她还促请该国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向哥伦比亚提出的建议（E/CN.12/1995/12,第 21-30 段）。

建议 19

202. 高级专员建议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使国内立法符合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和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的第 87 号和第 90 号公约，并建议落实劳工组织的建议。

建议 20

203. 高级专员强烈要求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9 年第二届例会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通过有关种族歧视的国内立法，该立法对具体处罚和禁令作了规定（A/54/18,第 474-481 段）。

注

¹ 《研究报告》，Jairo Nunez 和 Fabio Sanchez，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经济问题研究所，Universidad de los Andes, Santafe de Bogota, 1999。

² 《El Tiempo》报（1999 年 2 月 17 日）。检查总长办公室调查委员会统计，该委员会由反腐败股的五名检查官组成。

³ 其中特别是：根据第 2429（1998）号法令建立的促进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根据第 2321（1998）号法令建立的阿劳卡州监测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机构间委员会、

根据第 1396 (1996) 号法令建立的土著人民人权委员会以及根据第 1828 (1998) 号法令建立的工人人权委员会。

⁴ 在这一案例中，已于 1999 年 12 月向已被解散的陆军第二十旅前军官，J.Gil Zuniga 中士和 H.Median Camacho 中士宣判了监禁 43 年的刑事判决，哥伦比亚团结自卫小组负责人 Carlos Castafio 被无罪释放。

⁵ 致劳工组织理事会副主席、哥伦比亚驻联合王国大使 Humberto de la Calle 先生的信 (1999 年 10 月 12 日)。

-- -- -- -- --